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 闽 02 破申 501 号

申请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,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30号之一、之二。

主要负责人: 李燕梅。

被申请人: 厦门优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2 号阿里山大厦 6A 室之一。

法定代表人: 张招强。

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(以下简称农行思明支行)以被申请人厦门优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优度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,向本院申请对优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:

1. 优度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,住所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2 号阿里山大厦 6A 室之一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,注册资本为 50 万

元,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。

2. 农行思明支行与优度公司、张招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作出(2021) 闽 0203 民初 11754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优度公司、张招强应共同偿还农行思明支行借款本金 309482.5 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,同时支付律师费 26000 元。因优度公司、张招强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农行思明支行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该院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作出(2021) 闽 0203 执 2034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以优度公司、张招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,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院认为,优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具备法定破产原因,且申请人农行思明支行提出破产申请,遂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。

本院认为,优度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厦门市,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。现优度公司拖欠到期债务,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具备破产原因。农行思明支行享有对优度公司的债权,其申请对优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,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受理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对被 申请人厦门优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傅 珊 珊 书 记 员 何 晨 莹

附: 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,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 的,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,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,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